

# 价值链理论视域下 应用型院校校企合作机制研究

●张 艺 程 燕

**摘 要** 近年来,我国校企合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合作形式单一、合作内容狭隘、主体主动性不足等问题。文章以价值链理论为导向,对校企合作过程中的价值链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应用型院校的校企合作机制。

**关键词** 应用型院校;价值链;校企合作机制

**作 者** 张 艺,广州工商学院会计系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 (广州 510850)

程 燕,广州工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教授 (广州 510850)

校企合作是应用型院校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企业将应用型院校毕业生转变为高素质劳动力的重要方式。本文基于价值链理论,探究应用型院校校企合作机制,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应用型院校的整体优势,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一、应用型院校在校企合作中内部价值链的构成

1985年,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MICHAEL E·porter)教授首次提出价值链理论。他认为,每一个企业都可以被看作一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生产组织,企业的每一次运营都是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并最终实现整体运作的过程,即价值链。企业活动可以分为基本活动和辅助活动。其中,基本活动是参与价值创造的活动,如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辅助活动指不直接参与价值创造,为基本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活动,如人力资源管理、原料采购、技术支持等。价值链

是一个有机整合的系统,通过各单元的有机协作,以最少的成本实现最佳的效果,从而促进价值的最大化。<sup>[1]</sup>

基于价值链理论对校企合作中的院校方进行分析,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存在自身的价值链。我们可以把应用型院校看作一个生产组织,学生看作产品,内部价值链即以学生为中心,以人才培养、生产、输出为目标的过程。在校企合作中,应用型院校的内部价值链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以学生的教学、实习、就业、评价为主的基本活动;二是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系统管理、行政机构、后勤事务管理等贯穿于整个价值链的辅助活动。这些活动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共同构成校企合作中应用型院校的内部价值链体系。分析学校内部价值链的构成有利于学校对校企合作进行整体规划,并对价值链上的活动单元进行有机整合,推动学校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校企双方均能获得最大价值。

---

本文系广州工商学院2016年度院级科研课题“社会转型期高校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创新研究”(编号KA201616)的研究成果。

## 二、应用型院校内部价值链模型分析

合作的基本源动力是双方均能实现价值最大化，这也是校企合作的本质需求。校企双方的利益来源于校企合作中价值链上那些具有价值的活动或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活动和辅助活动。

### （一）基本活动

第一，教学。学校通过教学培养人才。人才培养包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一方面，在理论教学中，应用型院校既可以让本校教师进行教学，又可以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参与教学，为学生讲解工作过程中所需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另一方面，在实践教学中，应用型院校可推行“师傅进校门、学生进企业”等方法，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sup>[2]</sup>

第二，实习。校企合作的一项关键成果评价是实习。企业建立实习基地，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吸引应用型院校的毕业生前来企业参加顶岗实习。企业为学生提供不同学习阶段的实习机会。阶段实习一般是一到三个月，阶段性地检查学习成果，引导后续学习；毕业实习一般称作储备员工的培养，毕业生进入企业，一方面利用学习的理论为企业创造价值，另一方面通过实习快速提升职业技能。

第三，就业。就业是校企合作效果的综合体现。因此，校企双方要积极探索就业创新模式，促进毕业生精准就业，企业精准招工。订单式培养不失为一大良策，应用型院校按照企业的人才需求开设课程，按照企业的实际需要实施教学，最终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根本导向，以人才定向就业为保障的新型模式。

第四，评价。校企合作双方探讨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体系，制定合理适用的评价指标并严格落实是考核校企合作成果的关键。双方应秉承公平客观的原则，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为目标，对合作项目和领域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 （二）辅助活动

在价值创造过程中，辅助活动对基础活动的辅助支撑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系统管理、行政机构、后勤事务管理都是应用型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的基础保障。第一，良好的人力资源

管理可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务晋升制度，充分调动校企双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校企合作项目深入发展。第二，只有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工作，才能使校企合作过程得到充分保障，保证校企合作关系的正常与稳定。不管是校内外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硬件设施建设，还是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师资建设等软件设施方面都需要大批资金的投入。优秀的财务管理系统能够将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各项资金、经费给予科学、合理的规划与管理，使校企合作关系得以和谐稳定持久发展。第三，重视行政管理工作。良好的行政管理利于促进双方工作人员的协作，推动合作项目的实施。第四，后勤事务管理部门是应用型院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运行的关键，也是校企合作的基础和保障。优秀的后勤管理系统能为校企合作涉及的各方面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是校企合作顺利开展的基石。

## 三、价值链理论视域下应用型院校的校企合作机制

加强基于校企合作的应用型院校教育改革，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2010年，我国正式出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我国现阶段乃至未来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提出明确指示：应当以政府为主导，企业积极参与，学校适应时代要求共谋发展的改革新方向。<sup>[3]</sup>价值链理论的运用能够促进校企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和合作共赢局面，对校企合作机制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

### （一）建立校企双方长效合作的保障机制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校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价值最大化的重要保障。为促进校企合作有序进行而制定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措施形成一系列的保障机制体系，这一体系包括法律、组织和利益三个层面。

第一，校企合作关系离不开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国外高等教育起步早，发展时间长，经过长期摸索，非常重视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互惠作用，且对校企合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双方利益。我国政府

也需要对校企合作关系予以高度重视，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校企合作关系，明确校企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深度推行教育改革，推进院校和企业合作共赢的局面。完善的校企合作法律法规能够更好地规范校企合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化的工作条例是校企合作关系维持稳定的重要保障。

第二，校企合作关系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首先，校企合作双方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组织联系，共同组建校企合作组织指导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企合作的组织执行。这些部门的主要作用是发布合作消息、搭建合作平台、合理利用合作双方资源，规范合作双方行为。其次，校企合作双方应加强利益评价考核。应用型院校应考虑到校企合作的实际需求，适当改进教育教学的组织系统，成立工学结合的教育督导室，对学校教育进行阶段性或者不定期的监控，完善应用型院校的教学评价考核体系。最后，应用型院校可以建立方便校企合作的服务体系，将服务工作落实到各级院系，为学生去企业学习、学校开展科研提供管理服务。

第三，应用型院校在校企合作中要重视利益保障。校企合作目的是校企双方实现利益共赢，这意味着必须重视保障双方权益，这是进一步强化合作的基础。校企合作双方应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如向合作企业提供适当的政策倾斜、加大对参与学校的财政拨款，为参与校企合作的教师提供免费进修机会、加大对家庭困难毕业生的资助等，激发校企合作双方的参与热情，以利于校企合作的进一步推行。

#### （二）建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运行机制

校企合作的核心是培养和输送人才。一方面，应用型院校开设企业对口专业，为合作企业培养适合人才，解决人才问题；另一方面，合作企业为应用型院校提供大量实习、就业岗位，院校学生能够顺利就业，提高院校就业率。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运行机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决策指挥机构。校企合作仅仅依靠学校和企业的自觉性是完全不够的，决策指挥机构能够产生强有力的指导作用，对校企合作进行整体规

划，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规范应用型院校和企业的行为，确保人才培养顺利进行。

第二，咨询参谋机构。就目前情况而言，绝大部分学校和企业依然不清楚人才培养机制是怎样运行的，缺乏科学全面的统筹。咨询参谋机构一般由行业领头人、学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向学校和企业提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面的经典案例，并传授其成功经验；建立专门的校企合作信息网络，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对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具体运行进行指导，以利于应用型院校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保障学校和企业之间持久有效的合作。

第三，具体执行机构。人才培养需要具体执行机构才能顺利完成。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要明确校企合作双方的具体事务负责人。校企合作的实际工作通常由院校的学院或系来具体实施，因此二级学院需要基于合作的指导决策，明确人才培养的计划，执行由决策指挥机构制定的相关决议，对校企合作的各项细节进行执行与完善，负责人才培养过程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四，监督反馈机构。监督反馈机构的核心任务是对校企合作实行监督、考核与反馈，通常由校企合作双方负责人和社会成员担任。这一机构要及时向决策指挥机构反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进展，及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设立监督反馈机构，及时掌握校企合作的工作动态并做出对应调整，是校企合作长久稳定的关键。

#### （三）建立校企合作的运行和协调机制

校企合作是涉及多种价值活动的整体工程。校企合作长期稳定关系的维系，不仅依赖于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而且需要校企合作双方扬长补短。在校企合作应用型院校的内部价值链中，作为辅助活动之一的组织机构在校企合作职责划分和协调沟通上的作用极其明显，这就要求建立良好的运行和协调机制。

第一，应用型院校应建立横向协调机制，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校企合作的各项工。建立专门校企合作办公室，并设立专门的联络人，

对校企合作涉及的科研、财政、教务、学生管理等部门进行职责划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横向的协调工作通常需要不同部门之间高效合作。学校相关领导可以通过强有力的组织引导来敦促各个部门定期进行工作汇报与交流,积极应对处理校企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发问题。

第二,应用型院校应建立纵向协调机制。纵向协调机制即上下级协调机制,是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院系部门指导和执行校企合作的相互协调机制。应用型院校应将校企合作涉及的师资、学生、资金让各级院系分别管理,并且由各级院系组织具体的教学、实习、就业等基本活动,由院系主任担任第一负责人,推进校企合作工作开展。

横向协调机制是从整体上对校企合作进行把控,校企合作办公室成为学校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其主要职能是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实时跟进,定期汇报学校管理和企业用工情况;纵向协调机制通过上下级院系部门的积极配合来完成合作,各级院系根据校企合作的实际需求设置课程和教学计划,并对毕业生的实习、就业进行跟踪,以协调校企合作的微观层面。

#### (四) 建立校企合作的动力与激励机制

现阶段,国内的校企合作普遍存在参与度不对等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校方在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中通常表现很积极,但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动力明显不足。如何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动力,是进一步推行校企合作必须面对的问题。建立内部动力机制是校企合作发挥效力的前提条件,而形成外部激励机制是促进校企开展后续合作的必要条件。

第一,完善内部动力体系。在价值链理论视域下,应用型院校与企业的利益是建立校企合作动力机制的关键所在。给予校企合作双方充足的动力,院校和企业自然就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对于应用型院校而言,开展校企合作的主要动力来源于企业可以为本校学生提供实训基地、基础设施、专业师资等,通过校企合作,应用型院校能够以较低的教学成本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教育教学的改革;对于企业而言,开展校企合作的主要动力是能够迅

速招揽大量专业对口、素质高、适应性强的新员工,企业通过与应用型院校合作,在实习过程中物色培养人才,让人才成为企业的后备力量,加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完善外部激励体系。其一,政府可以通过推行相关激励性政策法规,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倾斜,确保其利益。例如,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政策扶持,重点发展,也可以设立人才培养基金,专门用于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其二,政府可以利用减免税收、投入校企合作资金等优惠政策激励校企合作关系的建立。一方面,对于长期为应用型院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偿性补助;另一方面,重点奖励长期参与校企合作的院校,给予更多的科研基金与科研项目,提高其办学水平。此外,对参与校企合作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激励,授予“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给予奖励津贴等,对优秀学生提供更多奖学金资助,或提供更具发展前景的实习岗位。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的激励机制,能够增加企业、学校、教师、学生对校企合作的参与度、忠诚度与贡献度,对推动校企合作的长期稳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4]</sup>

校企合作是应用型院校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在价值链理论的指导下,深入剖析校企合作机制,能够充分了解校企合作的深层价值关系,为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寻找新的突破,从而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长期、健康、高效发展。

#### 参考文献:

- [1]迈克尔·波特.竞争优势[M].陈小说,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1.
- [2]程燕,陈世文.“校企共育—三课堂联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广州工商学院会计专业为例[J].职业技术教育,2015(8):40-41.
- [3]顾明远.学习和解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高等教育研究,2010(7):1-2.
- [4]伍丹.激励机制在校企合作中的应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4(15):124-125.